

# 市司法局公布法律服务“三大攻坚战”

在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上打造法律服务品牌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律师专业意见将作为本市银行、证券、保险等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进一步助力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记者昨天从市司法局获悉，近日，上海市司法局印发《上海市司法局服务保障“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通知，为全市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法律服务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据悉,市司法局结合上海司法行政工作实际,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的要求,制定了二十三条具体举措,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有力的法治保障。

记者了解到，在防范化解重大社会风险方面，上海将出台本市公司律师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国有金融企业普遍建立公司律师制度，推动金融企业坚持底线思维，促进审慎合规经营。同时，本市将探索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银行、证券、保险等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进一步助力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本市还将推进“12348 上海法网”、智慧公证、智慧调解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全面采集本市为理财融资纠纷、网贷、理财产品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借款纠纷、保险合同纠纷、票据纠纷等涉及金融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数据信息，及时分析研判本市金融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本市金融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预

警、早处置。市司法局表示将积极开展对律师事务所从事金融业务的专项检查活动,加大金融法律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力度。开展跨部门的监管合作,严厉查处律师在金融法律服务领域中违法违规执业的行为。

在精准脱贫方面，上海探索法律援助费用分担制度，进一步降低门槛，帮助更多困难群众解决劳动保障、婚姻家庭、食品药品、教育医疗等涉及日常生活的问题。本市司法行政机关正在推进公证公益服务常态化，免费为本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办理遗嘱公证，减免失独家庭办理公证的相关费用。对于过去司法鉴定费用偏高的情况，各级司法机关将引导司法鉴定机构为困难群众提供优质、价廉的司法鉴定服务，酌情减免鉴定收费，并纳入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及年度考核工作。

在推进污染防治方面，司法行政机关将积极为建设崇明生态岛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提供法律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律服务，推进世界级崇明生态岛建设。同时，本市正在加快探索环境损害类司法鉴定机构的准入工作。上海将做好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审批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开展本市司法鉴定机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公开遴选和专家库组建工作。根据申请情况，审批具备高资质、高水平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同时，深化人民监督员改革工作，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探索开展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刑事案件的立案监督工作。

## 市交通管理部门针对国家会展中心及周边重点区域

## 集中整治非法客运车辆

□记者 刘海 通讯员 倪沈霆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获悉,本月起,市交通执法部门联合青浦区交通委员会执法大队、西虹桥管理中心、属地公安及派出所,针对国家会展中心及周边重点区域开展为期7个月的集中整治行动,举全市交通执法系统之力,为上海打响四大品牌尽职护航。

此次决战行动，市交通委执法总队将在近期开展的虹桥枢纽地区非法客运整治、高档旅游饭店乘车提示举措推广、市境道路旅游包车整治等多项工作举措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国家会展中心及周边地区非法客运的整治力度。5月份以来，执法总队2次在国家会展中心及周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昨天下午4时，市交通委执法总队与市交警总队联合，针对国家会展中心周边地区非法客运运行行为高发区域，同步开展了专项

在崧泽大道执法点记者看到，为沪CYX982的金色凯悦被执法。经执法人员核实，该网约车无相关资质，涉嫌非法客运。执法对该车进行了扣押，查证属实后，按规定对驾驶员和平台软件公司



图为执法人员在执法点现场执法

交通执法总队 供图

同样在崧泽大道执法点，一辆牌号为沪AFB0719 黑色荣威被执法人员拦下检查。驾驶员手机截屏清晰地显示着“国家会展中心(上海)7号口——上海澳辰食品有限公司，已支付12元”。车辆及驾驶员均无相关资质，涉嫌非法客运。乘客竟称“上车后，驾驶员马师傅表示无营运资质，请她下车并取消订单。是自己再三要求马师傅将自己送往目的地的”，请求执法人员不要追究驾驶员责任。执法人员将驾驶员涉嫌违法的事实和危害后果向乘客宣讲后，乘客才坦言，自己“撒谎”只是想帮他。执法人员依法扣押了涉案车辆，并对乘客进行了批评教育。

当天3个小时的整治，执法人员累计查获非法客运案件16件，均为网约车非法客运行为。

## 举报领导通奸，领导毫发无损自己反被拿下，正常吗？

据澎湃新闻报道,浙江台州公安局黄岩分局原民警池某,跟踪偷拍时任黄岩公安分局副局长的周某某,获取了周与一女性通奸的证据,将其交给了黄岩区纪委,但纪委以“未造成不良影响”为由未予处分,反而是池某被单位关禁闭7日、行政拘留6日。池某对处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

随着事件发酵,5月14日,“黄岩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称,经浙江台州市黄岩区委同意,黄岩区纪委决定对周某某的违纪问题予以党纪立案审查。同时,黄岩区委决定暂停周某某履行职务。

## 举报领导上班偷情

## 领导没事自己被拘留,这正常吗?

案引起公众极大关注。原因有三。一是下属民盟跟抬举报领导，虽不是私人恩怨，却客观上掌握了领导违纪的证据；二是“有图有真相”的举报，领导毫发无损，举报者反被“拿下”。正是被举报局长未停职，由其手下对举报者调查处理。这正常吗？

防腐反腐，不能光指望“失人制戈”、“恃人反水”，那样概率太小，更应建立制度反腐，而制度也得人执行。得有人发现线索并向组织反映，组织有举必查，才能形成良性循环。其中同事、下属因为彼此接触较多，掌握相关线索相对容易，应成为反腐的重要力量。但这支力量的作用目前发挥得并不好，因为举报顶头上司，不仅要花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风险极大。也正因为如此，池某锱而不舍的监督举报更显艰难和可贵。他的行为，对落实党和国家的反腐倡廉政策是有积极意义的，一定程度上说，应当得到有关部门尤其是纪检监察部门的肯定。

从报道披露的情况来看,在桩桩三个月时间,池某即在地下车库拍到周某某偷情视频6次,其中有3次为上班时间。据二人的对话反映,之前在周某某办公室偷情也有3次。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如此多次，且不乏在上班时间、在办公室与人偷情，咋会“没有不良影响”？更进一步看，如何证明在对泡某的行政处罚案中，周副局长没有利用职权对其打击报复？

此外,《人民警察法》规定,对违反纪律的人民警察,必要时可对其采取禁闭措施。但要注意,池某偷插上司偷情,不是执行职务的违纪行为,后来被处罚也不是把他当作违纪的警官,而是当作行政相对人。那么,禁闭决定是谁作出的?依据是什么?为何还顶格适用了?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泡某不分场合的跟踪偷拍行为已然侵犯了周某某的隐私，泡某私自调取视频监控的行为，也有滥用职权之嫌。为了达到正义的目的而使用非正义的手段，其本身也是非正义的，所以，泡某被予以相应的处罚确有法律依据。

不过,《治安管理处罚法》还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应该“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李某的行为并未造成危害社会的后

## 如何监督,才能实现公权和私权相对平衡?

在法庭上，慎重争议的焦点是：公职人员隐私是否应让位于监督？

被告认为隐私是个人的自然权利。池某以非法手段侵犯他人的隐私,就应当受罚。原告则认为,隐私权是自然人享有的对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一种人格权。周某某作为公职人员,在上班时间外出通奸,有可能涉嫌权色交易、作风腐化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绝非与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也绝不是个人的隐私问题。

其实，双方站在各自的立

果,事实上,单从结果来看,因为他的举报,周某某违纪行为得以“曝光”,这是有益社会的行为。黄岩公安分局已对李某实施7日禁闭,也算是“罚”在先,然而,再予以6日行政拘留,则于情于理有不合之处。

再说，法律上有句俗语，“自己不能做自己案件的法官”。因此某偷拍的是当地公安局副局长，如何处理本案及对池某如何处理也要考虑程序正义，如果让其他部门处理池某，其结论可能更能让人信服。现在不少地方都在尝试实行行政诉讼案件不在本区审理也是这个道理。

官员因其公职身份，社会对其行为作风有更高的要求，接受监督

(八小时外)是保证官员守法守纪的关键,是党风廉政建设必然要求,这就难免会与其隐私权保护相冲突。但是目前,官员隐私权限制仍然只是理论上的说法,现实中缺少法律依据。而隐私权的保护,这些年随着技术进步,越来越被人们所重视。这也是偷拍官员手机的形式在法律上变得危险的原因。监督官员的界限在哪里,需要立法工作者在司法实务中去积极探索。

反过来，对周某某之前的处理，确实让人有“罚酒三杯”的意味。处理机关认为周某某的行为未造成不良影响，但一个公安局副局长多次在上班时间与他人通奸，并被视频曝光，还不算不良影响，那什么才算呢？

人員隱私的“冒犯”，如何“冒犯”才不會游離到法律之外？如何監督，才能實現公權和私權的相對平衡？

就此事来说,当事人池某可以通过合法的方式去发现并固定证据,然后向纪检监察部门提供,由相关职能部门去核查。当然,要建立良性的举报秩序,必须有健康的反馈机制。换句话说,无论举报人是出于什么样的目的去举报公职人员,只要证据确凿,都能实现良好的监督效果。池某选择如此上不了台面的“举报”手段,固然与其法治意识缺乏有关,但是否也与其缺乏健康的监督反馈机制有关呢?

(未完 整理)